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刚:

原告何福斌与被告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何福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600元，逾期支付利息2343.2元(按年利率14.6计算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5年3月5日并主张实际给付之日)，以上合计13943.6元:2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